

昌都市教育局
昌都市财政局
昌都市扶贫办
昌都市民政局

文件

昌教发〔2021〕42号

关于修订印发《昌都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各地市县本级财政分担贫困农牧民子女上大学的学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免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力度，通过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供养大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目标，落实好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民政厅修订印发的《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藏教厅〔2021〕57号）等资助文件精神，昌都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

联合修订了《昌都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昌都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2. 西藏昌都市“建档立卡大学生大学生”基本信息采集表
3. 西藏昌都籍建档立卡大学生在区外高校就读证明表

昌都市教育局

昌都市财政局

昌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昌都市民政局

2021年6月17日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昌都市人民政府

抄送：昌都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昌都市总工会、共青团昌都市委员会、昌都市妇女联合会、昌都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昌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昌都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 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各地市县本级财政分担贫困农牧民子女上大学的学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免学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资助力度，通过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供养大学生的经济负担，实现“发展教育脱贫一批”工作目标，落实好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民政厅修订印发的《西藏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管理办法》（藏教厅〔2021〕57号）等资助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免费教育补助对象是指我区户籍在区内外普通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校生。补助对象简称“建档立卡大学生”。具体学生以自治区下发的“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名单为准。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

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5号)关于“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精神,结合我区低保、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将农村低保家庭在校大学生视为“建档立卡大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上述对象以下统称为“建档立卡大学生”:即所有单独持有建档立卡贫困户证、单独持有农村低保证以及同时持有上述双证家庭的在校大学生均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同等待遇。

第三条 市脱贫攻坚指挥部教育脱贫组统筹协调全市建档立卡大学生信息统计和审核工作。具体流程:乡镇负责精准统计辖区内建档立卡大学生信息,依据附件2《西藏昌都市建档立卡大学生基本信息采集表》收集整理。若为农村低保户建档立卡大学生需在采集表后附含家庭全体人员的农村低保证复印件。采集表后附区内高校大学提供的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全家户口本复印件;或采集表后附区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提供的《西藏昌都籍建档立卡大学生在区外高校就读证明表》(见附件3)、学生身份证、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全家户口本复印件、“本学年缴费收据或发票”(必含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三项具体金额)或能够证明已经缴费的其他材料(必含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三项具体金额)。请各乡镇于当年9月30日前报送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会同县(区)扶贫办、民政局对人员信息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于当年10月15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会同市扶贫办、民政局复审后于当年10月30日前报送教育厅。教育厅会同自治区扶贫办、民政厅

终审后确定受助名单。

第二章 免费补助项目、年限及条件

第四条 对建档立卡大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就读高校收费标准执行免费教育政策,即免除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并补助生活费。简称建档立卡大学生“三免一补”政策。

第五条 按照资助“就高”原则,建档立卡大学生在校期间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不重复享受西藏师范农牧林水地矿免费教育政策或同类政策(包括学费或助学贷款代偿、我市自行出台的同类政策)。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6所部属师范大学就读的公费教育师范生,不享受本政策。

第六条 享受免费教育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高等教育阶段学制年限给予补助(除第八条情形外)。

(一) 三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三年免费教育资金;

(二) 四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四年免费教育资金;

(三) 五年学制的,财政补助学生五年免费教育资金;

(四) 对口高职“3+2”(中专3年、大专2年)、“1+1”(中专1年、大专1年)、“1+1”(大专2年,其中1年顶岗实习)等培养模式的,分别按照相应的大专学制年限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五) 就读预科班的学生,财政补助免费教育资金按预科1年及转正后的相应学制年限计算;

(六) 超过国家规定学制年限的(如留级生),所超出的学制年限不再计算免费教育补助资金。

(七)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关于“对已经脱贫的农户,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切实做到应进则进、应扶则扶”精神,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高校就读期间继续享受本政策。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3、遵纪守法,努力学习;
- 4、为自治区、市、县认定的“建档立卡大学生”;

第八条 以下情形不具备受助资格:

通过在职函授等非全日制形式学习的;通过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招录的;

第九条 以下情形取消受助资格:

休学、退学、开除学籍、意外死亡等不再继续就读的,我市通过高校出具的“在读证明”界定后,自前述情形发生当年起,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三章 经费来源与划拨、发放

第十条 免费教育补助经费(简称“三免一补”)由西藏自治区、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西藏自治区财政对区内、区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平均为7000元,包括补助学费2800元、住宿费800元、书本费400元(自治区共补助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共4000元),并按照西藏高校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补助生活费3000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已实现了对区内高校学生的全额资助，市县两级不对区内高校学生配套资金。

市、县两级财政仅承担在区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大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差额部分（即扣除自治区财政承担的4000元资金后的差额）。市、县差额部分资金由市、县两级承担。市、县财政配套资金要单独安排，不得挤占正常的教育经费或从财政投入教育的20%中支出。

第十一条 昌都市人民政府设立昌都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资助金（以下简称免费教育资助金）。市本级所需资金每年由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筹管理。免费教育资助金实行滚动使用，当年资助金使用的，市财政局应当在次年预算安排时填补已使用资金部分，使用多少补充多少，保证资金总量不低于1000万元。同时，市县（区）财政、教育、民政、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民委、援藏等部门的贫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能整合的，整合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资助金。免费教育资助金本金及其利息在预算年度结束后继续结转下年使用，不得挪用。

第十二条 市县各类资助政策中优先落实好自治区“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政策，简化流程，优先保证本地区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资金差额部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按照资助“就高不重复享受”要求，杜绝重复资助和虚假冒领。认真核查市县教育、民政、工会、团委等部门已资助学生项目和资助金金额。区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

每年度已享受过市级资助金的，市级测算时扣除已享受资助金部分再进行补助，以切实使有限的资助资金用到更多需要资助的学生身上。

第十三条 市、县（区）级财政承担除自治区以外的区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差额部分，市、县（区）两级财政分担比例各为 50%（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根据户籍管理原则，各乡镇负责收集、初审区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提供的《西藏昌都籍建档立卡大学生在区外高校就读证明表》（见附件 3），表后附大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本学年缴费收据或发票”（必含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三项具体金额）或能够证明已经缴费的其他材料（必含学费、住宿费、书本费三项具体金额）。各县（区）教育局依据材料和自治区各年招生计划等，审核、测算区外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符合条件实际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书本费总数，扣除自治区补助的学费 2800 元、住宿费 800 元、书本费 400 元共 4000 元资助金后，按 50%测算县级、市级初步资金数。按照自治区下发的每年动态调整资助明细表，县级一并测算出县级、市级初步资金数。资金数预算时需为整数（元），非整数时按四舍五入预算，即<0.5 元预算为 0 元，≥0.5 元预算为 1 元。市级县级配套时需扣除市级、县级已享受资金数。市教育局对市级初步资金数扣除市级已享受资金后，配套市级资金。

第十四条 高校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教育补助资金下达至市财政局、教育局。根据自治区资助明细表，市县提前

开展资金测算和配套工作。我市教育局资助专户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资金 30 日内后，直接将市级承担资助资金连同自治区下达的资金，一次性发放到县（区）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收到自治区、市级资助金 60 日内，将自治区、市、县三级资助资金统一一次性兑付给建档立卡大学生，不得分批兑付。建档立卡大学生家庭收到资助金后，资助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学费、住宿费、书本费或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各县（区）发放资助金前，应按照自治区资助明细表，进行身份核查。因身份核查不一致、学生及家庭失联、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总和超过应资助总资金（针对地方资助政策）等原因，造成资金无法兑付或兑付后有剩余而产生结余资金的，要求各县（区）以财政部门规定渠道，及时上缴同级财政。暂时失联的要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实地走访了解，确实无法取得联系或查无此人的，方可按照结余资金处理。各县（区）免费教育资助金实行滚动使用，免费教育资助金本金、利息及免费教育资助金结余资金在预算年度结束后，继续结转下年建档立卡大学生补助专项使用，不得挪用。

第十五条 昌都市建档立卡及特困大学生资助金实行每年注资、滚存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节约、精准、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进行使用。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捐资单位和爱心组织、爱心人士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加强资金管理，实现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加强受助资格审查，杜绝把明显不符合国家、自治区资助资格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加强认定工作，明确认定标准。防止暗箱操作、人情资助、骗取套取、改变用途等现象。如发现侵占资助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和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昌都市建档立卡及特困大学生资助金及各部门、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的市级贫困学生资助金，统一、及时拨付至我市教育局资助专户。昌都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建档立卡大学生数据库及筹集资金等情况，组织审核、资金预算、分配市级资助标准，进行会计核算，整理、汇总发放信息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和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为形成建档立卡及贫困大学生资助合力，由市、县脱贫攻坚指挥部联系财政、民政、教育、团委、扶贫办、工会、妇联、民委等各精准扶贫单位，成立建档立卡及贫困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资助领导小组），开展建档立卡及贫困大学生资助工作。对本地各部门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整合、修订同类资助政策，优先统一落实好建档立卡大学生免费补助政策。资助领导小组汇总各单位资助项目、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金额，提供资助名单供各单位资助，信息共享，避免同一名学生多方拿资助或重复资助。将有限的资助金精准使用到符合资助条件的学

生身上，切实提高资助金使用绩效。开展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严格资助标准，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悬崖效应”。

市、县教育局具体负责政策宣传、组织审核、资金测算、申请、划拨和发放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下达资金，开展资金保障及清算工作。市、县扶贫部门负责对建档立卡身份进行审核，并对数据精准性负责。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低保身份进行审核，并对数据精准性负责。市、县（区）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建档立卡大学生补助等资助政策，做到党和政府的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第十九条 各县（区）建立完善贫困大学生资助情况的公示制度，资助名单要在乡（镇）、村两级至少公示 5 天，接收群众监督。

各县（区）要做好建档立卡及贫困学生的资助档案资料保管工作。资助档案资料包括：1 补助资助金汇总表、2 学生身份证复印件、3 区内高校学生证复印件或区外高校学生就读证明（参考附件 3《西藏昌都籍建档立卡大学生在区外高校就读证明表》）、4 全家户口本复印件、5 资助金领取材料（应含资助项目名称，级别如自治区级、市级、县级，资助金额大写和小写、领取人签名按手印、领取时间、学生及领取人手机号、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档案材料复印后印发到乡（镇）、村两级。建立县、乡、村三级资助台账，由乡扶贫专干将资助信息记入贫困户户档

资料。让受资助家庭对享受到的各类资助项目、资助单位和资助金数额等心中有数。

第二十条 各县（区）教育局认真核实、汇总自治区“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名单中本县（区）学生的身份信息。走访学生家庭，介绍党和国家政策。走访面不低于总资助人数的5%，走访照片分辨率不小于4000*3000（请使用专业设备拍摄，勿使用手机拍）。联系当地新闻媒体进行资助报道，举行发放仪式，收集资助图片、视频、新闻节目、简报等宣传材料，集中报送至昌都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等精准扶贫单位，结合自治区和市建档立卡有关政策，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20日内，完成联合修订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和工作职责，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不得擅自整合自治区和市级建档立卡资助金用于落实县（区）建档立卡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因身份证号码有误、因精准识别问题等各类因素造成建档立卡大学生错报、漏报等异常情况，未在自治区建档立卡大学生资助范围明细表里，但确属我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大学生，由市、县两级脱贫攻坚指挥部认定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本实施细则预算自治区、市级、县级三免一补标准总资助金，市、县级各承担50%总资助金予以全额资助。其中区内高校师范农牧林等免补专业或免费

专业建档立卡大学生，市级、县级各承担 200 元的书本费补助；区内高校非免补专业建档立卡大学生，按自治区人均 7000 元三免一补标准，市级、县级各承担 3500 元。区外高校非免补专业建档立卡大学生，市级、县级各承担自治区、市级、县级三免一补资金总数的 50%，三免一补资金总数为自治区生活补助标准 3000 元加上学费、住宿费、书本费四项的总数。区外高校师范农牧林等免补专业或免费专业建档立卡大学生，市级、县级按 50%比例，承担除已享受自治区师范农牧林三免一补资金 6600 元后的差额部分，即学费住宿费书本费总和扣除自治区学费 2800 补助、住宿费 800 元后的差额资金。遗漏的建档立卡大学生申报材料 and 第三条申报材料基本一致。

特困大学生市级资助参考本细则及《昌都市特困大学生市级一次性临时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根据困难等级进行 1000 元或 2000 元一次性临时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市民政局按对口方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实施细则相冲突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原市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市民政局联合修订印发的《昌都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实施免费教育补助政策实施细则》（昌教发〔2019〕49 号）同时废止。